

珠海市建筑安全协会文件

珠建安协[2019] 19号

关于 2019 年上半年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审结果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》（珠建安协[2017]32号）的规定（以下简称“市示范工地”），我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申报评选“市示范工地”项目分阶段进行了评审，现已完成了2019年上半年“市示范工地”汇总工作，经市评委会讨论确认，并在我会网站上按规定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内无任何单位与个人对公示的通过项目提出异议，现将通过了三个施工阶段“市示范工地”评审的遵义医学院珠海校区春晖花园教职工住宅工程等57个项目予以公布。

